伊财社〔2023〕23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

伊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为进一步确保我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顺利发放，结合我县实际。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》（哈市财社［2022］112号）文件精神，此次下达资金1.4万元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此项支出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401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收到通知文件后，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拨付、使用直达资金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并紧密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的录入工作，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望你单位接到通知后，进一步强化责任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尽快办理项目相关手续，加快支付进度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做好项目绩效相关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对收到资金到本通知后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，或造成不良后果的部门单位，相关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。

附件一：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

附件二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伊吾县财政局

 2023年1月1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附件1： |
|  | 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分配表 |
|  |  |  | 单位：万元 |
| 序号 |  区（县） | 人 数 | 分配数 |
| 1 | 伊吾县 | 24 | 1.1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： |  |  |  |  |
|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|
|  |  |  | （2021）年度 |  |
| 专项名称 | 哈密市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退役军人事务部 |
| 区（县）财政部门 | 伊吾县财政局 | 区（县） 主管部门 | 伊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|
| 资金 情况 （万元） | 年度金额 | 1.1 |
|  其中：中央补助 | 1.1 |
| 地方资金 | 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，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、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，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| ≥24人 |
| 经费下拨率 | 100% |
| 质量指标 | 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| 100% |
|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| 2021年3月底前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| 有效改善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优抚对象满意度 | ≥85% |